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滦王罚决(2026)1号

当事人：朱金，身份证号码 130223196501257210，住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滦县王店子镇龙坨村3小区51号。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19日对你露天焚烧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于2026年3月19日在王店子镇龙坨村村西北露天焚烧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本机关于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关于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等证据证明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”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“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、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“本市行政区域内鼓励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加快建立秸秆收集储运体系。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中的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其他类）》（序号194），对环境影响程度构成比例为20%，违法频次构成比例为5%，配合调查取证构成比例为0%，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构成比例为0%，合计裁量为25%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佰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王店子镇财政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滦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50058

滦州市王店子镇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27日

